

吉林省物价局文件

吉省价格〔2018〕134号

关于第三批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要求，经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同意，决定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每千瓦时 0.85 分钱，趸售电价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二、企业燃煤自备电厂每月要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

叉补贴，征收标准为 0.15 元/千瓦时；电网企业要加快安装计量装置，保证按月抄表计费。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的燃煤自备电厂名录详见附件。

三、以上电价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监督落实工作。督促电网公司主动服务企业，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附件：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 燃煤自备电厂名录



附件1

吉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 度 电 价				基本电价	
	1千伏以下	1—10千伏	35—66千伏以下	66—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50	0.5150	0.5150			
其中： 居民生活合表用电（含国家规定其他类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用电）	0.5424	0.5324	0.53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445	0.8295	0.8145			
三、大工业用电		0.5866	0.5716	0.556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840	0.4740	0.464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 大工业用电、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6. 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范围为吉林省境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为年用电量2040度以内（月用电量170度以内），保持现行电价水平不变，为每度0.525元；第二档为年用电量2041—3120度之间的电量（月用电量171—260度之间电量），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05元，为每度0.575元；第三档为年用电量3121度（月用电量261度）及以上，电价水平每度提高0.30元，为每度0.825元。

附件2

吉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县级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050	0.30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517	0.5367
三、大工业用电	0.5821	0.5721
四、农业生产用电	0.3718	0.3618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23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49分钱。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全资农电公司不适用此表。

附件3

燃煤自备电厂名录

序号	企业用户名称	装机台数 (台)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1	公主岭黄龙公司	2	1.20
2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	5.00
3	吉林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1.80
4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	6.10
5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	5.00
6	四平天成玉米有限公司	1	0.30
7	虹桥纸业	1	0.30
8	虹桥热力	1	0.30
9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	3.60
10	长春宝成生化发展有限公司	6	3.6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动力厂)	4	13.7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二动力厂)	4	9.20
13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2	1.80
14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15.00
15	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	0.30
16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3	4.20
17	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2	0.90
18	长白山森工集团敦化林业有限公司供电所	2	0.75
1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动能分公司	7	9.10
合计		52.00	82.15

抄送：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